

# 中共运城市盐湖区

# 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运盐退役军人发〔2023〕12号

##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3106号建议的 答复

史名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退役军人进盐湖区景区优待优惠的建议》（第23106号）已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已公布了涉及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褒

扬激励和抚慰关怀，以及生活、医疗、文娱等多个方面的具体优待措施，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根据盐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盐湖区文化和旅游局、盐湖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落实“运城文旅大拥军”退役军人等人员旅游优惠宣传活动的通知》（运盐退役军人发〔2023〕3号）规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的退役军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三属”人员、持有部队颁发现役军人家属证件的现役军人家属持证在全区范围内游览文化和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的公共博物馆享受免门票优待，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享受首道门票优待，园内其他收费项目除外，现盐湖区面向退役军人等人员实行旅游优惠政策的景点（景区）有：关帝庙景区（AAAA）、舜帝陵景区（AAAA）和池盐文化博览园。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适应国家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新要求，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遵循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作为牵头协调部门，加强区域性优待项目落实

推进，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争取当地社会资源，制订、落实属地化优待措施、政策，共同研究制定适合我区的旅游优待目录清单，丰富我区优待项目，为我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争取更多的优待优惠政策，继续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努力开创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和盐湖特点的拥军优抚工作新局面，不断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荣誉感、尊崇感。

您提出的关于对退役军人进盐湖区景区优待优惠的建议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将予以积极采纳，并继续深化推进和落实本区优待工作。感谢您对退役军人工作的热忱关注，希望您能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一如既往地做好本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建言献策。